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2419號

原告 曾瓏葳

被告 徐美英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9日，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將其於臺灣土地銀行申辦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葉協興，而流入詐欺集團手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9日，於社群平台全民PARTY結識伊，伊因而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建騰」之人，其向伊佯稱可帶領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2月9日13時27分、111年2月10日15時5分許，匯款1萬元、3萬元至系爭帳戶。此外，被告因遭詐騙，導致經濟生活窘困、身心靈受創，因而受有健康及信用權利損害。被告上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核屬幫助詐欺取財，應將其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財產損害4萬元及慰撫金300萬元，合計304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
02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伊雖有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葉
04 協興，然係因葉協興與伊乃朋友關係，且其告知係從事虛擬
05 貨幣交易，雙方亦有簽訂合作契約書，伊並無幫助詐欺之故
06 意或過失。其次，伊亦不認識原告，原告遭詐欺乙事伊亦不
07 知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0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1年
11 2月9日，以1萬元之代價，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12 碼交付葉協興，而葉協興乃詐欺集團成員，並遭該詐欺集團
13 其他成員用於詐騙，於111年2月9日，以LINE暱稱「林建
14 騰」之人，其向原告佯稱可帶領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原告
15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2月9日13時27分、111年2
16 月10日15時5分許，匯款1萬元、3萬元至系爭帳戶等事實，
17 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揆諸
18 上揭規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自應以該刑事判
19 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

20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1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24 告所為，核屬幫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
25 告，應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
26 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4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27 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主觀上既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間
28 接故意，為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則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
29 可採。

30 (三)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300萬元部分，因其遭上開詐
31 騙集團詐騙而交付者乃金錢，所受損害應僅有財產上之損

01 害，尚難認被告所為另有不法侵害原告之健康、信用之權
02 利，縱使原告確有此等權利受侵害，亦難謂與被告幫助詐欺
03 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言。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5
04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慰撫金300萬元，於法即屬無
05 據。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07 項前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304萬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非有理由，
11 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並
14 無必要），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5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及酌定該擔保金額。至原
16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駁回之。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9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復
20 查無兩造就本件訴訟有何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另為
21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鐘柏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